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富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耀元
代　理　人　蔡喬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
　　戴雅彣律師
　　劉君怡
　　張雅雯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0 年度民專訴字第13號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張哲倫律師、羅秀培律師、戴雅彣律師、劉君怡、張雅雯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10年4月30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之安必莎膜衣錠2.5毫克（○○○○字第000000號）、安必莎膜衣錠5毫克（○○○○字第000000號）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0 年度民專訴字第13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

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Bristol-Myers Squibb Holdings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（愛爾蘭商必治妥施貴寶控股愛爾蘭無限公司，下稱必治妥施貴寶公司）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目前由本院以110 年度民專訴字第13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民國110年4 月30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號函所檢附之安必莎膜衣錠2.5毫克（○○○○字第000000號）、安必莎膜衣錠5毫克（○○○○字第00000號）之藥品查驗登記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資料乃聲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之資料，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資訊，且其內容是關於藥品之配方含量、處方依據等等相關細節，具經濟價值，並經聲請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應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。又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。相對人為本案訴訟必治妥施貴寶公司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必治妥施貴寶公司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第 35 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第 36 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 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